

股票简称：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00059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年6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一、	发行人名称	3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3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8
一、	公司基本情况	8
二、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状况	9
三、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7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	17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8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3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5

---

#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LTD.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49号文）核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人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于2014年9月16日发行，并于2014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期限5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为5.49%，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发行首日为2016年7月28日，并于2016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期限5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为2.95%，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兴蓉01”、债券代码112224。
- 3、**发行主体：**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为5.49%。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5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5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4年9月16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跟踪评级结果：**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信评

委函字[2019]跟踪109号)，发行人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4兴蓉01”信用等级为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 （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兴蓉01”、债券代码112413.SZ。

**3、发行主体：**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为2.95%。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6年7月28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

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跟踪评级结果：**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335号），发行人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6兴蓉01”信用等级为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4兴蓉01”、“16兴蓉01”受托管理人，2019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19年，国泰君安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 （一）定期提示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以邮件等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 （二）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019年4月12日，国泰君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

### （三）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1月16日，针对发行人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国泰君安出具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第二章 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LTD.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兴蓉环境
- 5、股票代码：000598
- 6、注册资本：人民币298,621.8602万元
- 7、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 8、公司设立日期：1996年5月26日
- 9、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16003
- 10、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 11、董事会秘书：赵璐
- 12、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范峒彤
- 13、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4-5层
- 14、邮政编码：610045
- 15、联系电话：(028) 85913967
- 16、联系传真：(028) 85007805
- 17、电子信箱：xrec000598@cdxrec.com
- 18、互联网网址：www.cdxrec.com
- 19、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及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

---

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状况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拥有中国西部排名第一的供排水规模，并充分利用现有优势，布局新兴产业，大力推进环保项目建设运营，形成了集投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的完善产业链。公司秉承“让环境更优，让生活更美”的责任理念，致力于提供水务环保、废弃物处置、资源循环利用等综合解决方案，不断推动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如下：

### （一）自来水业务

自来水业务包括了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输水管网输送、自来水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整供水产业链。公司享有向自来水终端用户直接收取水费的权利，调整水价需遵循一定的程序，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公司主要以 BOO 等模式开展自来水业务，项目分布在四川、江苏和海南，目前运营及在建的供水项目规模逾 330 万吨/日。

### （二）污水处理及中水利用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包括城市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等处理，污水处理项目分布在四川、甘肃、宁夏、陕西、江苏和广东，运营模式主要包括 BOT、BOO、TOT 及委托运营等。公司享有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向相关政府收取费用的权利，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由相关政府部门每 3 年核定一次。目前，公司运营及在建的污水处理项目规模逾 350 万吨/日。

公司从事的中水利用业务包括中水利用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等，拥有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相应服务并向相关政府收取中水服务费的权利。目前，公司运营及在建的中水利用项目规模为 85 万吨/日。

### （三）环保业务

---

公司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和污泥处置业务，运营模式包括 BOT、BOO 等。

#### 1、垃圾焚烧发电

公司目前运营及在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为 6,900 吨/日。公司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获得垃圾处理服务费和发电收入。

#### 2、垃圾渗滤液处理

公司目前运营及在建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规模为 5,630 吨/日。公司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收取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 3、污泥处置

公司目前运营及在建的污泥处置项目规模为 1,080 吨/日。公司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收取污水污泥处理费。

#### （四）工程业务

公司以市政管线建设为主业，着力拓展水务环保项目设计与施工、技术咨询与开发、供排水管网探测等业务。目前拥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市政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等相关资质，公司以“服务城市，打造品质工程”为执行标准，提供安全放心的施工建设一体化服务。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38 亿元，同比增长 16.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81 亿元，同比增长 9.4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53.37 亿元，较期初增长 21.11%；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 112.47 亿元，较期初增长 7.68%。

在自来水业务方面，公司全年完成自来水销售 88,875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7.88 亿元；在污水处理业务上，公司全年完成污水处理 98,84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3.19 亿元；在环保业务上，公司全年完成污泥处理 14.06 万吨、垃圾焚烧发电量 46,732 万度、垃圾渗滤液处理 84 万吨、中水售水 8,438 万吨，共实现营业收入 5.48 亿元。

#### 表：主营业务经营数据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自来水供应	销售量	万吨	88,875	81,906	8.51%
	生产量	万吨	105,803	98,214	7.73%
污水处理	销售量	万吨	98,840	95,449	3.55%
	生产量	万吨	98,840	95,449	3.55%
垃圾渗滤液处理	销售量	万吨	84	68	23.53%
	生产量	万吨	84	68	23.53%
污泥处理	销售量	吨	140,609	148,827	-5.52%
	生产量	吨	140,609	148,827	-5.52%
中水供应	销售量	万吨	8,438	4,884	72.77%
	生产量	万吨	11,243	6,805	65.22%
垃圾焚烧发电量	销售量	万度	46,732	31,475	48.47%
	生产量	万度	46,732	31,475	48.47%

表：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83,802.50	100%	415,965.00	100%	16.31%
<b>分行业</b>					
自来水供应	278,782.44	57.62%	242,077.82	58.20%	15.16%
污水处理服务	131,863.00	27.26%	118,247.67	28.43%	11.51%
环保行业	54,846.59	11.34%	43,488.69	10.45%	26.12%
其它	18,310.47	3.78%	12,150.81	2.92%	50.69%
<b>分产品</b>					
自来水制售	199,083.87	41.15%	185,193.17	44.52%	7.50%
污水处理服务	131,863.00	27.26%	118,247.67	28.43%	11.51%
供排水管网工程	79,698.57	16.47%	56,884.65	13.68%	40.11%
垃圾渗滤液处理	17,676.25	3.65%	11,642.60	2.80%	51.82%
垃圾焚烧发电	26,030.55	5.38%	21,397.14	5.14%	21.65%
污泥处置	9,222.37	1.91%	9,277.38	2.23%	-0.59%
其他	20,227.89	4.18%	13,322.39	3.20%	51.83%
<b>分地区</b>					

西南地区	452,984.17	93.63%	386,642.99	92.95%	17.16%
西北地区	20,599.36	4.26%	19,634.87	4.72%	4.91%
其他地区	10,218.96	2.11%	9,687.14	2.33%	5.49%

表：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占比 10%以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自来水供应	278,782.44	166,150.25	40.40%	15.16%	22.33%	-3.49%
污水处理服务	131,863.00	80,848.82	38.69%	11.51%	10.46%	0.59%
环保行业	54,846.59	36,268.89	33.87%	26.12%	23.13%	1.60%
分产品						
自来水制售	199,083.87	100,499.96	49.52%	7.50%	7.35%	0.07%
污水处理服务	131,863.00	80,848.82	38.69%	11.51%	10.46%	0.59%
供排水管网工程	79,698.57	65,650.29	17.63%	40.11%	55.56%	-8.18%
分地区						
西南地区	452,984.17	273,283.43	39.67%	17.16%	21.74%	-2.27%

### 三、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情况

#### 1、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1) 新设立子公司

2019年3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水务建设公司合资设立岳池兴蓉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98.00%、水务建设公司持股比例2.00%。截至2019年12月31日，岳池兴蓉公司实收资本7,000.00万元，其中公司累计出资6,860.00万元，公司下属水务建设公司累计出资140.00万元。

2019年7月，公司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空港水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原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公司持股比例为40%，变更为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公司持股比例为60%。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对空港水务公司注资。

2019年12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简阳成环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00%。截至2019年12月31日，简阳成环公司实收资本300.00万元，公司累计出资300.00万元。

2019年1月，公司下属阿坝兴蓉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茂县兴蓉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00万元，阿坝兴蓉公司持股比例100.00%。截至2019年12月31日，理县兴蓉公司实收资本6,200.00万元，阿坝兴蓉公司累计出资6,200.00万元。

2019年3月，公司下属阿坝兴蓉公司与理县祥润供排水环境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理县兴蓉公司，阿坝兴蓉公司持股比例95.00%，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理县兴蓉公司实收资本5,500.00万元，阿坝兴蓉公司累计出资5,225.00万元。

## （2）注销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豪公司”）并同意授权排水公司经理层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拉豪公司的清算注销程序。2019年7月25日，拉豪公司完成清算注销工作，收到都江堰市行政审批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 2、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总计	2,533,749.92	2,092,173.99	21.11%
负债合计	1,334,261.09	976,884.32	3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9,488.83	1,115,289.67	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4,656.20	1,044,442.39	7.68%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一、营业总收入	483,802.50	415,965.00	16.31%
二、营业总成本	355,103.69	301,068.16	17.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322.88	119,150.04	9.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057.18	120,156.46	9.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53.21	100,871.50	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129.93	98,802.99	9.4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44.38	191,092.02	-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125.81	-215,116.14	-3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10.11	13,779.07	1196.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28.68	-10,245.05	740.59%

### 3、资产状况

2019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2,533,749.92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441,575.93万元，增幅21.11%，主要系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为522,688.13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133,952.70万元，增幅34.46%，主要系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2,011,061.79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307,623.23万元，增幅为18.06%。其中，固定资产为876,236.56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74,630.12万元，

增幅9.31%，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入的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线工程、渗滤液三期工程、天府国际机场净水厂及原水输水管道工程等项目所致。在建工程为326,684.33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14,101.02万元，降幅为4.14%，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工程进度增加的投资及部分项目完工结转所致。无形资产为615,667.93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200,049.20万元，增幅为48.13%，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隆丰环保发电项目等在建工程完工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 4、负债状况

2019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1,334,261.09万元，较2018年末增357,376.77万元，增幅为36.58%，主要系公司2018年新增短期借款和发行5亿元中期票据所致。

2019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为617,015.96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32,061.56万元，增幅为5.48%。其中，短期借款为70,095.24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10,095.24万元，增幅为16.83%，系集团偿还到期借款所致；应付账款为350,665.90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96,599.03万元，增幅为38.02%，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项目增加导致按合同约定计提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4,363.30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93,543.48万元，降幅为79.34%。

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717,245.13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325,315.21万元，增幅为83.00%，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14兴蓉01”公司债11亿元所致。。

#### 5、经营成果分析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30,322.88万元，较2018年增加11,172.84万元，同比上升9.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129.93万元，较2018年增加9,326.94万元，同比增长9.44%，净利润稳中有升，主要系公司自来水售水量同比增长8.51%，垃圾渗液处理量同比增长23.53%，中水销售量同比增加72.77%，垃圾焚烧发电量同比增长48.47%。

##### （1）收入、毛利率分析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83,802.50万元，较2018年增加67,837.50万元，同比增加16.31%，有上升趋势；2019年的毛利率为38.93%，较2018年下降1.86%，基本保持稳定。



## (2) 费用分析

2019年销售费用为11,914.28万元，较2018年增加931.53万元，同比增加8.48%，变化不大。2019年管理费用为31,984.95万元，较2018年增加3,444.85万元，同比增长12.07%，主要系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职工薪酬及差旅费增加所致。2019年财务费用为10,075.07万元，较2018年增加1,518.65万元，同比增加17.75%。

## 6、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9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289,832.11万元，较2018年增加65,628.68万元，同比增加29.27%。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8,144.38万元，较2018年减少2,947.64万元，降幅为1.54%，主要系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包括自来水及污水处理业务稳步上升，中水供应业务及垃圾发电业务大幅提升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1,125.81万元，净流出较2018年减少86,009.67万元，降幅为39.98%，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在建项目增加导致工程建设支出规模较大，随着公司在建项目进度的不断推进，2019年度公司投资支出虽继续呈净流出状态，但根据工程进度所支付的工程款同比有所降低，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净流出减少。

公司2019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8,610.11万元，比上年增加164,831.04万元，同比增加1196.24%，主要是因为：2019年度公司需偿还“14兴蓉01”公司债11亿元及支付相应的投资支出，公司对于资金需求有所上升，融资力度加大。另又于2019年4月与11月分别成功发行了额度为8亿元和10亿元的绿色企业债，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410,204.17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405,421.17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231,594.06亿元，其中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180,255.31亿元。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4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于2014年9月16日发行，并于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2016年7月28日发行公司债券11亿元（证券简称16兴蓉01），并于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

“14兴蓉01”债券募集资金11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及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16兴蓉01”债券募集资金11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置换偿还超短期融资券的自有资金及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9年内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兴蓉01”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兴蓉01”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偿付“14兴蓉01”债券2014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5日的利息6,039.00万元，2015年9月16日至2016年9月15日的利息6,039.00万元，2016年9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的利息6,039.00万元，2017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的利息6,039.00万元，2018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5日的利息6,039.00万元。2019年9月16日本期债券到期，发行人完成本金兑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偿付“16兴蓉01”债券2016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8日的利息3,245.00万元，2017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8日的利息3,245.00万元，2018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8日的利息3,245.00万元。

###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9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保证按照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发行人承诺按照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

2019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

##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19年4月30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跟踪评级（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109号），发行人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4兴蓉01”信用等级为AAA。

2020年5月20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跟踪评级（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335号），发行人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6兴蓉01”信用等级为AAA。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事项。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事项。

三、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事项。

四、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事项。

五、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项。

六、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事项。

七、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事项。

八、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事项。

九、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9 年度，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事项。

十一、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事项。



---

十二、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事项。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1、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2019年1月7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赵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告编号：2019-02）

2019年4月4日，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冯渊女士自2013年4月8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至2019年4月7日其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任期届满。鉴于冯渊女士任期届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三名，且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冯渊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公告编号：2019-3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公司监事李忠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忠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忠毅先生辞职后，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李忠毅先生将按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李忠毅先生在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余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告编号：2019-37）

2019年9月6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并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充分发挥作

---

用，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冯渊女士、王运陈先生和李玉春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为冯渊女士。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王运陈先生、姜玉梅女士和李玉春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为王运陈先生。（公告编号：2019-7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华女士因退休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华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告编号：2019-86）

2019年12月5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告号：2019-92）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国泰君安证券于2019年1月16日就有关事项出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